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54 號

聲 請 人 方 順 成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前應通知聲請人並進行辯論，顯然剝奪受刑人得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2. 系爭規定二僅規範二裁判以上之數罪，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何，卻未規範定應執行刑時，刑度高低之判斷依據，如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等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

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### 三、本庭查：

(一) 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(二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二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，顯不相當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

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，及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35 號裁定及第 1437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